

地方法院信笺

日期_____

[地址]

关于：销毁证据的通知要求

尊敬的_____：

我们在调查您涉及醉酒一事时收集了一些您的血液或尿液证据。此证据的保留和销毁须根据德克萨斯州《刑事诉讼法典》第 38.50 条执行。Fort Bend 县法院有义务让您知晓各县执法机构存储了您的相关证据且后续将予以销毁。如果您身边没有可用的电脑，可前往当地任一县图书馆，登录上述链接访问信息。

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请访问以下链接或扫描二维码：

<https://www.fbctx.gov/article38.50tccp>



谨启，

尊敬的 R. O'Neil Williams
地方法院地方行政法官